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及补助类型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的相关规定，子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科技”)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自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都电源”)全资子公司华铂科技就销售再生产品缴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事宜，收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实际拨付即征即退税额人民币91,809,281.14元。该等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国家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具有可持续性。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实收日期	补助金额(元)	发放补助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1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年1月	28,455,411.20	界首市税务局	财税[2021]40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年2月	15,005,841.80	界首市税务局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23年3月	48,348,028.14	界首市税务局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91,809,281.14				

（二）地方产业扶持资金

界首市为支持当地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对享受《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0号)优惠政策的当地资源循环利用民营企业给予产业发展专项支持。根据《关于推进资源循环

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界高新管发[2023]38号),自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铂科技合计收到地方产业扶持资金共计20,000,000.00元,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收到的扶持资金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属于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扶持资金政策具有持续性,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实收日期	补助金额(元)	发放补助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1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方产业扶持资金	2023年3月	20,000,000.00	界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界高新管发[2023]38号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20,000,000.00				

(三) 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其他各项政府补助资金

自2023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收到政府科研项目及其他各项政府补助资金11笔,合计人民币8,765,000.0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3,705,0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5,060,000.00元。该等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均不具有可持续性。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具体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实收日期	补助金额(元)	发放补助主体	补助来源或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
1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临安区企业大学资助经费	2023年2月	200,000.00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人社发(2022)90号企业大学资助20万202302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企业自主人才引进补贴	2023年3月	289,000.00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安区企业自主引才政策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财政2022年杭州市第二批博士后资助经费	2023年3月	500,000.00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人社发(2022)90号-州市第二批博士后资助经费的通知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4		2022 年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	2023 年 2 月	5,06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企(2022)91 号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奖补资金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5		2023 年省尖兵项目研发专项资金	2023 年 2 月	820,000.0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财科教[2022]52 号-2023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尖兵计划项目 411 万+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二期)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	浙江南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高企补贴收入	2023 年 3 月	200,000.00	杭州市西湖区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西湖区 2023 年度科技经费资助计划的(第二批-2022 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计划)通知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		鄂州市 2022 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	2023 年 1 月	858,000.00	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鄂州市 2022 年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的通知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	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就业中心转入职业培训补贴	2023 年 3 月	209,500.00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人社(2017)34 号文件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9		劳动就业中心转入职业培训补贴	2023 年 3 月	74,500.00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鄂人社(2017)34 号文件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		外贸补助	2023 年 3 月	54,000.00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地方	-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财政			
11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改委转节能与生态建设资金	2023年3月	500,000.00	界首市会计核算中心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节能与生态建设专项资金补助市县资金计划的通知》(皖发改环资规(2021)8号)精神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合计				8,765,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115,514,281.14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5,060,000.0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115,514,281.14元，计入当期损益；计入递延收益5,060,000.00元，并在项目的归属期间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次计入各期损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调动各部门积极性，让政策落到实处，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2)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为115,514,281.14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2日